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批准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实现战略整合、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吸收合并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邮惠万家银行）的议案。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金复〔2025〕774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批准本行吸收合并邮惠万家银行，并承接其清产核资后的资产、负债、业务和员工。

本次吸收合并有助于进一步优化本行管理及业务架构，巩固数字化转型成效，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邮惠万家银行为本行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按 100% 比例纳入本行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会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损害本行及股东的利益。

本行将严格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吸收合并事宜，并督促邮惠万家银行完成法人机构终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